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其他警政統計

資料項目：金門縣取締攤販績效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金門縣警察局會計室

*編製單位：金門縣警察局行政科

*聯絡人：許凱鈞

*聯絡電話：(082) 325653

*傳真：(082) 375620

*單位電子信箱：qbibip0313@mail.kpb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口頭：☐ 記者會或說明會

*書面：☐ 新聞稿 ☒ 報表 ☐ 書刊，刊名：

*電子媒體：

☒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<https://kpb.kinmen.gov.tw/cp.aspx?n=EE0BDCE240DC1301>

☐ 磁片 ☐ 光碟片 ☐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在本縣轄區內妨害交通及觀瞻攤販遭取締者均為統計對象。

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所發生之事實為準。

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罰鍰：攤販妨害交通，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10 款及第 83 條第 2 款規定裁處罰鍰。

(二)沒入攤架：攤販違反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82 條第 1 項第 10 款，依同條第 2 項規定沒入攤架，攤棚均得沒入之。

*統計單位：件、人、

*統計分類：縱項目：按年、月別分。橫項目：按妨害交通裁處罰鍰、沒入攤架、拆除攤販、勸導之處罰等分。

*發布週期：按月

*時效：15 日

*資料變革：無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*預告發布日期：每月 15 日以前於公務統計報表發布(配合例假日調整)，公布日期上載於金門縣政府警察局網站之「政府資訊公開\金門縣警察局預告統計資料發布專區\預告統計資料發布時間表」。

*同步發送單位：金門縣政府主計處、內政部警政署

五、資料品質

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：由金門縣政府警察局依據各分局按月造報之「取締
人行步道障礙物工作績效表」彙編。

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：總計＝罰鍰＋沒入攤架＋拆除攤架＋勸導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：無

七、其他事項：無